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3月17日在浙江嘉兴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8.85 万元。其中，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60.91 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后，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06.15 万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报告期实现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已达到利润分配条件。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业务转型后经营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要，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绝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 1000 万元，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100%的股权时，通过向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首期现金对价，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且公司支付收购德景电子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1 亿元。财务费用及大额现金支付对公司的现金储备、投资能力和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3、为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从家电零售向移动智能终端制造、生产、研发销售的转型，拓展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在项目投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进行大额支出。

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货币资金还需用于维持日常业务发展、对外投资、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等方面，故未来经营

过程中的现金流将较为紧张。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有序，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智能移动终端业务的项目投资及市场拓展，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针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10 号《国美通讯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11 号《国美通讯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济南西门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之承租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12 号《国美通讯关于变更济南西门物业租赁关联交易之承租主体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德景电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13 号《国美通讯关于德景电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德景电子对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14 号《国美通讯关于德景电子对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报告》，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进行相应更新和修订，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更新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址：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宋林林、魏秋立、董晓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15 号《国美通讯关于向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16 号《国美通讯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以上议案一、议案三至五、议案七至十、议案十二、议案十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